

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大樓場地借用收費標準條文修正對照表

110年5月24日第38次公共衛生學院大樓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7月20日第3098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

110年8月4日發布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為辦理大樓場地借用有關事宜， <u>依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六十條規定</u> ，訂定本收費標準。	一、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為辦理大樓場地借用有關事宜， <u>依場地借用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</u> ，訂定本收費標準。	依據正式引用辦法
三、收費標準： …… 3.本院區專任教師擔任借用單位 <u>現任之理(董)事長、秘書長、執行長、理(董)監事</u> ，場地費予75折優待。	三、收費標準： …… 3.本院區專任教師擔任借用單位 <u>理監事</u> ，場地費予75折優待。	增列專任教師參與相關學協會、基金會之條件，給予折扣優惠對象。
4.借用時段每年達10 <u>日</u> 以上者，場地費予9折優待；借用時段每年達20 <u>日</u> 以上者，場地費予8折優待。	4.借用時段每年達10次以上者，場地費予9折優待；借用時段每年達20次以上者，場地費予8折優待。	優惠時段的計算是以日計
7.公衛學院院系主辦及院系所學生會、醫學院職能治療學系學生會、物理治療學系學生會未對外收費之活動免費借用。 <u>本院區各系所學生會</u> 對外收費之活動，場地費予3折優待。	7.公衛學院院系主辦及院系所學生會、醫學院職能治療學系學生會、物理治療學系學生會未對外收費之活動免費借用。對外收費之活動，場地費予3折優待。	增列本院區各系所學生會對外收費活動（如醫學營、藥學營）等
2樓 <u>一般 60人</u> 教室 2樓 <u>215 80人</u> 教室	2樓60人教室 2樓80人教室	變更教室名稱

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大樓場地借用收費標準

110 年 5 月 24 日第 38 次公共衛生學院大樓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10 年 7 月 20 日 第 3098 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

110 年 8 月 4 日發布

一、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為辦理大樓場地借用有關事宜，依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六十條規定，訂定本收費標準。

二、本大樓內各單位所主辦之院區內活動免費借用；其他各單位舉辦、協辦或委辦相關學術、實務等演講及研討會需借用時，依本收費標準收費。

本院區所指為本校公共衛生學院、醫學院。

三、收費標準：

1. 每日分為兩時段：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至 5 時止。以每 4 小時為一時段，不足 4 小時者，以 4 小時計算。

如須預行佈置者，以 1 小時為限，逾時則需收費。

2. 以上逾時時則以小時為單位，並以當日收費金額之平均數計算。

晚間原則上不出借，如需借用以 1.5 倍收費。

3. 本院區專任教師擔任借用單位理監事現任之理(董)事長、秘書長、執行長、理(董)監事，場地費予 75 折優待。

本院區單位或教師不應借用名義予院外單位或個人使用，如有假借情形，假借及被假借之單位或教師爾後借用不予優待。

4. 借用時段每年達 10 次日以上者，場地費予 9 折優待；借用時段每年達 20 次日以上者，場地費予 8 折優待。

5. 借用者應先填具申請書(格式另定之)，並於活動 2 週前繳納。

6. 借用單位如於活動前 7 日內取消預定，已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；但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由，致使完全無法使用者，得於一年內換期擇日借用。

7. 公衛學院院系主辦及院系所學生會、醫學院職能治療學系學生會、物理治療學系學生會未對外收費之活動免費借用。本院區各系所學生會對外收費之活動，場地費予 3 折優待。

活動結束後須進行場地復原後歸還，為盡使用管理權責，請提供租用前後照片，以供查證使用後是否恢復原狀。如有損壞，依市價賠償。

8. 場地費(設備另計)：

本院區可開放外借之場地及收費金額(每一時段)如下表：

場地編號	型式	席位	費用		備註
			上課日	例假日	
101 講堂	階梯	294	15,000	20,000	
201 講堂	階梯	206	11,000	14,000	
2 樓中、小型討論室	討論室	12-24	1,800	2,200	R206-R210
2 樓 一般 60 人 教室	教室	42-44	3,500	4,400	R211-R213
2 樓 215 80 人 教室	教室	56	5,000	6,000	R215
214 電腦教室	電腦教室	64+1	13,200	15,000	須專案簽請
全球廳	交誼廳		10,000	12,000	須專案簽請
1 樓 104 接待室	僅供海報展覽借用	共 30 面玻璃看板數	3,000	4,000	
1 樓 105 教室	會議室		3,000	4,000	
大廳			4,400	5,500	須專案簽請
室外廣場			15,000	30,000	須專案簽請

9. 器材費：

設備名稱	收費金額	備註
標準器材	免費	音響一套、麥克風二支、會議桌一張、椅子二張、透明立牌一座、看板一座。 以上標準器材之基本數以外，增加借用數時，需另付器材費。
單槍投影機	2,000	每一時段 4 小時
攤位費	1,000	180 公分 x 60 公分(每一時段 4 小時)
看板費	500	120 公分 x 150 公分 (座/每一時段)
會議桌	100	張/每一時段

椅子	20	張/每一時段
麥克風	200	支/每一時段
透明立牌	50	座/每一時段

10. 例假日借用需工友協助整理場地及提供服務，若單獨租借 101、201、電腦教室以外之場地，加總場地費用任一時段未達 14,000 元，須給予加班費：半日 2,000 元，全日 3,000 元；國定假日加班費則以全日 3,000 元計算。

四、以上場地各項收費標準，經本院大樓管理委員會通過、行政會議核備，自發布日施行。